

慈濟大學醫學系入學招生暨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學年度起實施
8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2月15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14日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5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1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暨學生國際交流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系入學招生暨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各碩、博士班之入學招生依各該碩、博士班訂定之施行細則執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，含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名、基礎醫學教師代表四名、臨床醫學教師代表四名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系主任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教師代表八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(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)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一、負責本系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二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之工作的進行。
三、擬定及修正本系各類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四、擬定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五、研擬各類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六、負責聘任大學推薦甄試口試及考試委員。
七、負責醫學生出國研習、參加會議及學術交流之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各類招生入學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入學招生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系主任召集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之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